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DOUBLING OUR GROWTH DRIVERS 雙倍增長動力

INTERIM REPORT 2016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5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8 其他資料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7億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2.27億元比較，增加人民幣3.6億元，增幅為29.3%。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受惠於去年11月份氣價下調，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於年初開始逐步回升，天然氣相對替代能源的經濟性開始恢復，再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煤改氣」工程等天然氣利用項目，以期改善大氣品質，天然氣下游市場環境逐步好轉。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公開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99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縱使上半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各項主營業務仍然錄得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共銷售64.79億立方米天然氣，比去年同期上升17.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56.39億元，同比減少1.6%，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7億元，同比增長29.3%，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9.3%至人民幣1.47元。剔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的影響，核心利潤增長19%至人民幣16.52億元。本集團將繼續借助政府推進天然氣使用的利好政策環境，發揮自身的優勢，在做好原有核心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與核心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擴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5,639	15,887	(1.6%)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3,732	3,243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587	1,227	29.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47	1.13	29.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72,136,000	65,625,000	9.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4,045,000	21,875,000	9.9%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907,168	791,822	14.6%
—工商業用戶(地點)	4,830	4,621	209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6,059,148	4,225,616	43.4%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3,233,204	11,396,420	16.1%
—工商業用戶(地點)	61,688	52,310	9,378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64,667,309	54,468,771	18.7%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55.0%	52.1%	2.9%
總燃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6,493,193	5,550,601	17.0%
天然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6,479,425	5,526,877	17.2%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954,211	775,581	23.0%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3,744,428	3,486,368	7.4%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758,906	743,168	2.1%
—批發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1,021,880	521,760	95.9%
汽車加氣站	587	543	44
天然氣儲配站	161	155	6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31,204	29,637	5.3%

城市燃氣業務

住宅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9.5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3%。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較快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使用天然氣，而居民的用氣量亦較穩定。同時隨著國內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北方地區外，南方地區亦有更多居民於冬季採用天然氣獨立取暖。本集團積極在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截至今年上半年，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的項目共104個，其餘項目均在進行相關準備工作。隨著更多項目執行階梯氣價機制，相信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差將會逐漸趨於合理水平。

工商業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37.4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7.4%。本集團借助氣價下調機遇，繼續執行積極的客戶管理政策，加強重點客戶關係維護，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瞭解其需求和困難，根據客戶價格承受能力及相應替代能源價格，制定靈活的定價策略，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成功維持現有用氣量並擴大新增用氣量。本集團亦利用更具競爭力的氣價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機場、城市綜合體等非傳統用氣類型客戶，藉以提升售氣量。同時，本集團配合地方政府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氣」政策，通過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用能成本，吸引客戶用氣，擴大用氣規模。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轉型，第三產業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繼續大力發展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用氣量穩定的商業用戶，以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

新用戶開發

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收入錄得人民幣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

期內共為907,168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燃氣，每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71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3,233,204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1%。

今年上半年，政府積極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消化房地產庫存，並採取了降低首期付款比例、下調利率以及一系列購房寬鬆舉措，房地產市場已呈現復蘇跡象。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目前的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已經達到了55%，新型城鎮化規劃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因此，未來幾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對房屋的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緊抓房地產行業復蘇機會，著力開發未接駁的老房的同時，亦加大力度開發新房接駁，深入挖掘市場潛力。截至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7,214萬，平均氣化率只有55%，鑒於成熟的城市燃氣項目氣化率可達80%以上，本集團仍有大量未通氣的老房可以接駁。

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接駁了4,83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059,148立方米），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截至2016年6月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61,688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4,667,309立方米）使用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

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我國能源發展要瞄準綠色低碳，實施能源消費總量和消費強度雙控制，嚴格控制煤炭消費，推進重點地區煤炭減量替代，提高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2016年力爭淘汰落後煤炭產能6,000萬噸，以及未來三年內暫停新建煤礦項目審批，2020年滿足煤改氣需求的天然氣用量將達1,120億方。期內，本集團緊抓「煤改氣」契機，大力推進用氣均衡的工業燃煤鍋爐、窯爐的煤改氣，並通過工業節能技術幫助客戶降低綜合用能成本，提升用能效率。期內開發的「煤改氣」用戶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比例為44%，佔比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隨著「煤改氣」在各省份的穩步推進，未來「煤改氣」將成為本公司售氣量持續增長的動力之一。

目前中國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以現代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包括持續增長的餐飲消費、旅遊、互聯網電子商務等，已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因此，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此類商業用戶，優化客戶結構，2016年上半年新接駁的6,059,148立方米開口氣量當中，商業用戶的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9%增加至47%，上升了28個百分點。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通過參與政府組織的招投標、聯盟合作及項目併購等方式，集團加大力度開發重點城市及周邊縣城、工業園區、新型鄉鎮人口聚集區等區域，同時繼續推進與其他燃氣企業的聯盟合作，拓展新的市場空間，並借助分佈式能源技術，通過提供整體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獲取新園區、開發區等項目。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上半年獲得6個新項目，新增可接駁人口60萬，並獲得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5個經營區域，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得的項目達到158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7,214萬。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河北定州市	51%	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煤化工、食品加工
2. 山東昌樂縣	70%	化工、建材、造紙、機械、塑膠製造
3. 河南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70%	金屬製品、精密醫療器械製造
4. 廣東深圳寶安(龍川)產業轉移工業園	70%	電子電器
5. 遼寧營口工業園區	24%	裝備製造、船舶製造、物流、石化、電子信息
6. 山東日照海右經濟開發區	60%	石油化工、新材料、倉儲物流、機械製造、建材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5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市巢南區散兵鎮、巢湖市巢南區壩鎮
河北省	孟津洛北現代服務業集聚區、廊坊空港新區
河南省	洛陽佃莊產業集聚區

交通能源業務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售氣量增長2.1%至7.59億立方米，其中CNG加氣站的售氣量減少12.2%至4.36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30.9%至3.23億立方米。本集團於期內共建成9座CNG加氣站和2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315座CNG加氣站和272座LNG加氣站。

CNG加氣站銷售氣量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油價雖有所反彈但仍維持低位，部分地區的天然氣相比汽油的價格優勢仍未恢復以往水平，加上內地盛行的網絡約車服務導致傳統計程車業務量減少，以及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的舉措亦相應影響了CNG加氣站的利用率。相反，LNG加氣站仍保持較快速的氣量增長，受益於本集團採取針對性的市場開發策略，在較注重經濟性的北方地區通過聯盟合作和貼近市場的定價策略，大力開發更多LNG新車用戶，在南方地區積極與政府和公交公司溝通，提升了LNG公交車之滲透率。

受油氣價差縮小影響，加氣站業務目前雖然面臨一些挑戰，但同時也給予我們一個整合市場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借助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運營經驗，推進與中石油、中石化合作建站，以及其他聯盟合作等模式，擴充我們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客戶類型，除計程車、公交車、重卡等傳統用戶外，加大對網絡專車、城市公共服務等社會車輛的開發。實施站點優化，推行單站責任制，強化以利潤為基準的業務激勵辦法，提高現有網站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時，通過「一卡通」聯盟等方式完善網站網絡，掌握更多客戶資源，組織實施跨區域聯合營銷，提高售氣量。客戶可憑已充值的會員卡於新奧的加氣站及聯盟站加氣，為客戶解決運輸沿線加氣問題的同時，實現客戶資源共享，增加客戶黏性，提升地區內整體業務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今年年初開始在加氣站內開展「E車E站」品牌快修、商超、保險等增值配套業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拓寬業務收入來源，目前已於廊坊和東莞4座加氣站投入運營「E車E站」商超，深受客戶歡迎，並計劃將「E車E站」品牌增值服務繼續加快推廣至更多加氣站。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位於廣西西江的加注躉船持續為潤桂629號散貨船提供加注服務，另外，本集團於今年5月份與中海油簽訂了拖輪加注服務協定，並完成了對海洋石油525／526拖輪的加注。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推動行業利好政策和標準出台，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北美汽車加氣站業務

2016年上半年，北美地區有加氣站總收入為人民幣7,800萬元，按年上升23.8%。本集團在北美地區油氣價差仍然偏小的經營環境下，通過將銷售LNG獲得的50美仙／加侖的返稅與部分客戶分享、加強費用管控、於部分站點銷售柴油等措施，成功收窄了北美加氣站業務的淨虧損。

新業務之發展

能源貿易業務

期內，天然氣批發銷售量達到10.22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95.9%。本集團繼續向未有天然氣管網覆蓋的客戶供應天然氣，也為中石化和中海油的LNG接收站提供LNG分銷服務。今年上半年國內LNG供應充裕令下游售價維持低位，終端需求保持旺盛，給予集團更充足的氣源和有利的分銷環境大力開拓用戶，故批發氣業務售氣量大幅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調配總運力可達2,260萬方的物流車隊、天然氣交易平台以及強大的上游資源獲取能力發展批發氣業務，以輕資產的經營模式增加利潤。

分佈式能源發展

在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節能減排壓力加大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分佈式能源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發改委於2016年2月29日發佈《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建設以智慧電網為基礎，與熱力管網、天然氣管網等多種類型網絡互聯互通，集中式與分佈式能源協調運行的綜合能源網絡，推動支持電、冷、熱、氣等多種能源靈活轉化、高效存儲、智慧協同的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利好政策，並以國家電力市場改革為契機，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業務，著重開發公建類和園區類客戶，根據用戶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拉動氣量銷售增長。期內，本集團新簽約6個分佈式能源項目包括：宿遷濱海新區項目、蚌埠華夏雲谷泛能微網項目、東莞豪豐麻涌工業園、湖州中心醫院、溫州金海新區、杭州勝達工業園。截至今年上半年，已實現併網發電並全面運營的有長沙黃花機場和鹽城亭湖醫院2個項目，實現部分供能的項目有株洲職教城、株洲神農城、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君樂寶5個項目。

售電業務進展

期內，國家電力改革進程進一步加速，已有雲南、廣東、深圳、重慶、山西5個省市出台電力改革細則。雲南省於2016年3月7日發佈《2016年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提出構建以省內為主、跨區域的電力交易市場，供發電廠和用戶、售電公司進行年度、月度和日前增量交易，這是全國範圍內第一份細化電力市場交易的實施方案；廣東省於2016年6月15日發佈《關於2016年電力大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首次把售電公司作為主體，提出進入省售電企業目錄的售電企業在廣東電力交易中心註冊後，可以與工商業用戶和發電企業直接交易。

本集團於2016年1月8日宣佈將雲南昆明高新區和廣東肇慶新區作為試點項目，探索和開展售電業務。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城市燃氣業務現有的客戶資源，以分佈式能源技術為切入點，為客戶度身訂造整體用能方案，實現燃氣與電力的綜合銷售，並將推進與高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合作，促進新客戶開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獎項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財務官(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公用事業行業整體排名第三)；
- 《財富》雜誌2016年度「中國500強」；及
- 由騰訊網及財華社主辦的2015年度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

該等榮譽的獲得標誌著本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對社會責任的履行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127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部份員工分享企業成長所帶來的收益，激發他們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發揮更多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從而提高企業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向他們授出合共1,200萬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每股40.34港元，有效期為十年(由201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期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800萬元，並無購股權已被行使。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數據

期內，本公司售氣量錄得增長，但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總收入同比減少1.6%至人民幣156.39億元。其中，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減少9.9%至人民幣86.72億元；汽車加氣業務收入減少17.3%至人民幣16.21億元；燃氣接駁收入增長13.4%至人民幣29億元；燃氣批發收入增長37.7%至人民幣21.38億元；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收入增長52.6%至人民幣2.38億元；其他能源銷售收入增長89.2%至人民幣7,000萬元。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為23.9%及13.0%，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3.5個百分點及上升3.2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調後銷售價格基數變小導致管道氣銷售毛利率上升，而淨利率上升亦受益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派息及經營效率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36.7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4.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5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8.5%(2015年12月31日：51.7%)。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營運需要及償還債務。

借貸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當中包括7.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85億元)和0.6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26億元)的定息債券，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77億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人民幣25億元的定息債券。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3.76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100萬元的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1.34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或以上的長期貸款。

不超過五年期3.68%定息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8日發行了本金總額25億人民幣的五年期債券，用於置換部分在2019年到期之4億美元3.25%債券。債券的息率為3.68%。發行期限為不超過五年期(即附發行人存續期內第三年年末上調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債券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的五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王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本公司於2015年以現金回購債券本金約3.35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約0.65億美元。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王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本公司於2015年回購了債券本金0.35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7.15億美元。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每股債券可視乎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至2016年6月30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各種美元計價的債券所產生。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美元債務總額為12.8億美元(2015年12月31日：13.94億美元)，其明細如下：

美元債務	到期日	於2016年6月30日 美元
十年期6%定息債券	2021年5月13日	7.15億
五年期3.25%定息債券	2019年10月23日	0.65億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2018年2月26日	5.00億

為了應對人民幣貶值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提前償還了1.1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9億元)的銀行貸款。另外，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結構性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董事將會繼續對市場的利率及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約人民幣3.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額度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定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89	281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	251	48
— 聯營公司	134	17
— 股權收購	183	112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萬元)。

策略與展望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截至2015年底，我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僅為5.9%，國家重申2020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10%，2030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15%。為達成這一目標，中國政府先後推出多項跨越至2020年的重要發展規劃，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並於去年6月在巴黎氣候峰會向聯合國提交締約文件，承諾於2030年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60%-65%。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走勢，樹立並貫徹執行以市場為導向的企業發展戰略，創新舉措、深入挖潛，推動城市燃氣基礎業務穩健增長；繼續優化交通能源網絡佈局，提升加氣站盈利能力；快速佈局售電業務，全力推進分佈式能源項目落地，利用龐大的物流車隊資源、獲取上游資源和開拓下游市場的能力持續發展批發氣業務，並加快推動增值業務發展，以增加收入來源，確保完成本集團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佈局。

2016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繼續搶抓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回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最大化。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第47頁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639	15,887
銷售成本		(11,907)	(12,644)
毛利		3,732	3,243
其他收入	4	349	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	(1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2)	(240)
行政開支		(1,040)	(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4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2	297
融資成本	6	(303)	(264)
除稅前溢利	7	2,751	2,130
所得稅開支	8	(714)	(572)
期內溢利		2,037	1,55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6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3	1,55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7	1,227
非控股權益		450	331
		2,037	1,55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3	1,225
非控股權益		450	331
		2,063	1,556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47	1.13
攤薄		1.30	1.13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326	21,121
預繳租賃付款	11	1,207	1,190
投資物業	11	114	114
商譽		767	752
無形資產	12	1,464	1,4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	1,0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6	3,8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4,169	4,169
衍生金融工具	14	23	-
其他應收款項	15	18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54	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328	190
遞延稅項資產		667	58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11	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87	1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04	506
		35,535	35,162
流動資產			
存貨		579	40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28	3,051
預繳租賃付款	11	33	2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8	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06	1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654	4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95	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63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04	7,355
		10,660	11,791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9	-	66
		10,660	11,857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763	7,13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05	2,2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189	6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	1,647	1,9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487	400
應付稅項		697	706
應付股息		69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1	1,134	2,600
公司債券	22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3	-	3,556
財務擔保責任		25	29
遞延收入	24	170	150
		13,710	19,374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9	-	34
		13,710	19,408
流動負債淨值		(3,050)	(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85	27,6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3	113
儲備		14,243	1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56	13,468
非控股權益		2,712	2,627
總權益		17,068	16,0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66	836
公司債券	22	2,988	2,489
優先票據		4,685	4,584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3	3,477	-
無抵押債券		426	4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	108	-
遞延稅項負債		384	393
遞延收入	24	2,383	2,097
		15,417	11,516
		32,485	27,611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專職 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3	44	(20)	4	56	1,616	46	11,609	13,468	2,627	16,095
期內溢利	-	-	-	-	-	-	-	1,587	1,587	450	2,0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	-	-	26	-	-	-	26	-	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	-	1,587	1,613	450	2,06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6)	-	-	-	28	-	-	-	-	28	-	28
股份回購(附註25)	-	(7)	-	-	-	-	-	-	(7)	-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18	18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26	26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53)	-	-	-	-	-	(53)	(34)	(8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	(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693)	(693)	-	(69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369)	(36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220	-	(220)	-	-	-
於2016年6月30日	113	37	(73)	32	82	1,836	46	12,283	14,356	2,712	17,0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職 安全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3	769	(18)	1	(2)	1,160	44	10,031	12,098	2,443	14,541
期內溢利	-	-	-	-	-	-	-	1,227	1,227	331	1,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	-	-	(2)	-	-	-	(2)	-	(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	-	1,227	1,225	331	1,5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0	4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6	6
增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2)	-	-	-	-	-	(2)	(21)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	(6)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9)	-	(715)	-	-	-	-	-	-	(715)	-	(7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354)	(3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280	-	(280)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5	(5)	-	-	-
於2015年6月30日	113	54	(20)	1	(4)	1,440	49	10,973	12,606	2,439	15,045

附註：

- 結餘指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已付代價公平值及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本期及過往期間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2	1,100
投資活動			
已收遞延收入		387	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	(1,047)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4,045)
購買理財產品		(5,043)	–
贖回理財產品		4,520	–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665)	(529)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03	6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及28	(28)	(47)
購買預繳租賃付款		(51)	(2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0)	(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37	219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	15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287)	(140)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付按金		(103)	(1)
其他投資活動		69	1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2)	(5,05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698	1,45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30)	(1,81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69)	(354)
已付利息		(285)	(281)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124	386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88)	(152)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120	–
其他融資活動		45	(4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85)	(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965)	(4,7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355	10,5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404	5,747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50億元作出慎重考慮。於審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為人民幣77.85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權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按匯總及分別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權(續)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的經營及呈報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83	11,077	1,624	3,753	70	246	623	20,776	
分類間的銷售額	(483)	(2,405)	(3)	(1,615)	-	(172)	(459)	(5,13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900	8,672	1,621	2,138	70	74	164	15,63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926	1,927	214	45	20	27	9	4,168	
折舊及攤銷	(76)	(295)	(54)	(3)	(7)	(1)	-	(436)	
分類溢利	1,850	1,632	160	42	13	26	9	3,732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加氣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973	12,418	1,963	3,114	37	192	502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416)	(2,793)	(4)	(1,561)	-	(134)	(404)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57	9,625	1,959	1,553	37	58	98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608	1,737	255	25	13	27	12	3,677	
折舊及攤銷	(70)	(312)	(45)	(1)	(5)	(1)	-	(434)	
分類溢利	1,538	1,425	210	24	8	26	12	3,243	

地域資料

地域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分析。本集團逾90%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總裁亦根據附屬公司的位置審閱下文本集團的國內及海外業務分析。分配收益之基準為產生收益客戶之位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0,691	78	7	20,776
分類間的銷售額	(5,137)	-	-	(5,13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554	78	7	15,639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4,173	(6)	1	4,168
折舊及攤銷	(428)	(8)	-	(436)
毛利(虧損)	3,745	(14)	1	3,732

3.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1,129	63	7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5,312)	-	-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17	63	7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3,688	(12)	1	3,677
折舊及攤銷	(425)	(9)	-	(434)
毛利(虧損)	3,263	(21)	1	3,243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32	93
利息收入	63	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	-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返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3)	79	(1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23	-
匯兌虧損淨額	(81)	(2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38)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29)	3	-
	(37)	(161)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	70
中期票據	19	19
優先票據	144	141
公司債券	62	16
無抵押債券	7	43
	339	2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36)	(25)
	303	26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477
—無形資產	47	41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516	518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17	13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436	434
行政開支	80	84
	516	51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744	615
預扣稅	77	32
	821	64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7)	(75)
	714	572

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按照完整財政年度估計的25%適用法定稅率確認的所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1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9. 股息

2015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7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6元))，合共約人民幣6.93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億元)已於2016年3月22日宣派，惟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87	1,22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08	1,2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341	1,083,05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29	267
—可換股債券	79,7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349	1,083,326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6)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影響屬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內。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的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附註23)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影響屬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總值分別約人民幣8.90億元及人民幣5,1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7億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

此外，於本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60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於本期間並無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零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萬元)。

此外，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7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0萬元)。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附註)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	4,003	4,003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166	166
	4,169	4,169

附註：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面臨的各種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債券。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期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數份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結構遠期」)。

該等結構遠期的總名義金額為3億美元，到期日為2018年2月14日。結構遠期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結構遠期沒有被指定為套保工具。因此，該等結構遠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及入賬。

結構遠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已計入本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再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結構遠期，總名義金額為2億美元。

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794	925
4至6個月	117	79
7至9個月	52	69
10至12個月	29	23
應收款總額(附註a)	992	1,096
其他應收款項	775	764
應收票據	345	333
理財產品之投資(附註b)	523	–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繳款項	811	8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46	3,07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3,428	3,051
非流動部分	18	27
	3,446	3,078

附註：

- 除信用期超過90日之若干客戶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 該款項指自若干商業金融機構認購的理財產品，其僅投資於債券證券，預期年度回報率為3.4%至5.0%。該等產品的固定年期少於一年且本金金額為無抵押。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5%至5.25%(2015年12月31日：0.35%至5.2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信用證、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奧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存款且儲備金額將根據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調整之儲備比率變動。

1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9,6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4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2,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個月內	28	18
4至6個月	10	10
7至9個月	10	4
10至12個月	5	2
一年以上	43	40
	96	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個月內	9	8
4至6個月	11	–
7至9個月	–	2
	20	10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1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貸款	2016年8月13日至2017年6月29日	4.35%-5.34%	29
無抵押貸款	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5月22日	4.35%-5.47%	98
			127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貸款	2017年6月7日	3.92%	61
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		0.35%-1.75%	93
			1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貸款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14日	4.35%-5.34%	36
無抵押貸款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11月29日	4.35%-5.61%	86
			122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		0.35%-1.55%	42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人民幣3,600萬元乃按使用4.75% (2015年12月31日：4.7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1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3.1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1.2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個月內	250	129
4至6個月	23	10
7至9個月	7	7
10至12個月	9	1
一年以上	30	63
	319	210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個月內	96	59
4至6個月	11	12
7至9個月	2	2
一年以上	20	25
	129	98

由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採用正式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上述結餘並未過期。

1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有抵押貸款	2019年4月22日	6.24%	180
無抵押貸款	2016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28日	4.35%-8.0%	381
			561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貸款	2016年8月9日至2018年7月15日	0.35%-6.15%	266
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		0.35%-2.0%	586
			852

於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貸款	2016年1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4.35%-8.0%	385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貸款	2016年5月28日至2017年7月14日	0.35%-6.15%	958
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		0.35%-1.55%	618
			1,576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營企業之免息款項人民幣1,000萬元乃按使用4.75% (2015年12月31日：4.7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就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穩健之合營企業，故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並未減值。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9,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3.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個月內	49	10
4至6個月	7	10
7至9個月	9	10
10至12個月	9	3
一年以上	19	6
	93	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個月內	211	236
4至6個月	45	23
7至9個月	31	20
10至12個月	12	37
一年以上	31	24
	330	340

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4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億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另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萬元)為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該等存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為0.35%。

2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102	1,260
4至6個月	211	189
7至9個月	67	56
10至12個月	19	37
一年以上	121	109
應付款總額	1,520	1,651
預收客戶款項	4,143	4,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1,100
	6,763	7,133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26.9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6億元)及償還總值人民幣47.30億元貸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1億元)。貸款年利率介乎3.72%至5.76%(2015年12月31日：2.77%至7.94%)。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500萬元的若干資產(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億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0.2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億元)之擔保，當中人民幣3.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億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動用。

22.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每年6.4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2011年公司債券已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1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選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第五年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前第十個交易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已上調利率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2011年公司債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新奧(中國)已決定不會調整息票率，亦無債券持有人要求新奧(中國)於2016年2月贖回2011年公司債券。自2016年2月16日起，2011年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並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認沽期權。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及截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或之後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按本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i)可於認沽權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債券持有人可於認沽權日期酌情行使選擇權，故可換股債券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認沽權日期行使選擇權，故可換股債券將自2016年2月26日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場價格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場外市場價格為5.24億美元(約人民幣34.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5.48億美元，約人民幣35.56億元)。期內，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7,900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09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並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24. 遞延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當地政府及工業客戶收取人民幣3.87億元補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億元)，以補助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主要天然氣管道、氣體供應場租賃用地及樓宇、儲存站及商業樓宇)之建築成本。

25. 股本

於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分別購回其200,000股及32,000股普通股。最高價為34.00港元而最低價為32.45港元。已支付總代價為800萬港元(約人民幣700萬元)。上述普通股於2016年4月28日註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6.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普通股，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341,000股普通股。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表現目標的達成。

26.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	-	40.34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沒收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26.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續)

緊接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9.8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

687,000份購股權於期內遭沒收。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1,313,000份(2015年12月31日：12,000,000份)，當中全部並未歸屬及因未符合歸屬條件而並未行使。期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2,800萬元。

b.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普通股，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680,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一名前董事及一名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份(2015年12月31日：400,000份)。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 業務收購

於2016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萬元收購昌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昌樂」)70%註冊資本。昌樂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昌樂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昌樂的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無形資產－經營權	5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收購資產淨值	61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暫定)	
總代價	43
加：非控股權益(於昌樂之30%)	1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	-
總代價支付方式：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4
本期已支付現金	35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43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

27. 業務收購(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為昌樂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包括昌樂產生的人民幣200萬元。

倘收購昌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將為約人民幣156.62億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20.40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昌樂，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5月5日，本集團從一間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好買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上述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軟件	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所收購資產總值	20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0
	2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7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5年1月23日，本集團收購寧波大榭開發區燃氣有限公司(「寧波大榭」)6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寧波大榭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5年3月18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新奧葉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奧葉氏」)4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萬元。於收購後，新奧葉氏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葉氏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於收購日期，新奧葉氏尚未開始營運。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寧波大榭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葉氏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82	－
預繳租賃付款	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存貨	1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	(4)
資產淨值	100	10
減：非控股權益	(40)	－
減：先前持有的權益	－	(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0	4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5	4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5	－
	60	4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5)	(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2
	(45)	(2)

29. 出售合營企業

於2014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新能礦業有限公司(「新能」)(一間由王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簽訂購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900萬元出售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新奧北海」)45%的控股權益。由於交易到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被視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已收現金被視作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已完成交易。本交易中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00萬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9
減：於失去對新奧北海的共同控制當日權益45%投資之賬面值	(66)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3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34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
	69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可輸入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第一至三級別)至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別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	–	第二級別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77	3,556	第二級別	公平值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計算並按市場活動水平的影響調整(如有)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優先票據(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計利息費用)	4,724	5,370	4,622	5,071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189	281
有關下列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		
－合營企業	251	48
－聯營公司	134	17
－股份收購	183	112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民幣2,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萬元)之承擔。

32.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17、18及19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28及29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111	135
—銷售材料予	22	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2
—採購燃氣自	55	143
—收取貸款利息自	3	2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6	2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368	390
—銷售材料予	40	42
—銷售非流動資產予	174	—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
—採購燃氣自	959	1,05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15	106
—收取貸款利息自	13	12
—繳付貸款利息予	6	4
—提供支援服務予	9	11
—提供建設服務自	21	6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30	28
—繳付存款利息予	2	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2	—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銷售燃氣予	5	5
—提供建設服務自	247	226
—提供高效技術服務自	29	50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6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7	9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	1
—採購設備自	1	1
—租賃物業自	2	1
—出租物業予	1	1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	1
—銷售材料予	15	7
—提供行政服務自	35	22
—提供液化天然氣自	93	183
—繳付存款利息予	1	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

32. 關聯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13日、2013年2月26日及2014年10月23日發行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債券。以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券。

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向一間銀行就授予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50億元(2015年12月31日：零)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當中人民幣1.50億元(2015年12月31日：零)已於2016年6月30日動用。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2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65	3,904
離職後福利	88	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952	—
	11,605	3,96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1)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王玉鎖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580,000	329,829,000	30.47%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532,000	532,000	0.05%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421,000	421,000	0.04%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382,000	382,000	0.04%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	—	142,000	142,0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重分類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145,000
張葉生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133,000
韓繼深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105,250
王冬至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95,500
于建潮 (附註3&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60,500	(60,500)	-	-
王子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金永生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35,500	-	-	35,500
林浩光 (附註5)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15,000)	-	-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重分類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嚴玉瑜 (附註6)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15,000)	-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合共				2,859,000	(302,000)	(60,000)	2,497,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期內」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其餘下之242,000份購股權已被重分類至員工持有之購股權。
- 林浩光先生已隨彼之董事服務協議於2016年4月7日屆滿後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餘下之60,000份購股權已被重分類至員工持有之購股權。
-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參與重選，因此其持有2012年計劃之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彼餘下之2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前仍未被行使，其可於退任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王玉鎖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7%
趙寶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L)	30.47%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	329,249,000(L)	30.4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30,512,700 (附註3)	–	130,512,700(L)	12.0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156,700	–	128,156,700(L)	11.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484,000	–	100,484,000(L)	9.2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5,814,965	–	85,814,965(L) (包括 179,779(S) 69,523,078(P))	7.93%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這些股份當中128,156,7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期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購股權種類/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 重分類	期內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02年計劃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100,000
合共				400,000	-	-	400,000
2012年計劃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合共				12,000,000	-	(687,000)	11,313,000

附註：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4%；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313,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5%。11,313,000股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815,500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月11日	200,000	34.00	33.50	6,761,300
2016年1月21日	32,000	33.00	32.45	1,054,200
總計	232,000			7,815,500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8月22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及2013年2月26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及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2021優先票據和可換股債券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2021優先票據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16年6月30日之餘額分別為7.1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6.85億元)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77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五年期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有關債券發行總額為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其於2016年6月30日的貸款餘額為6,480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26億元)。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副主席)、韓繼深先生(總裁)及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6年8月23日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energy.com